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8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凱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連玉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